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6年4月27日，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6]924號），就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批復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二、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 四、本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五、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4月30日